

以人大监督支持生态司法保护

江苏省东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周爱东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是我国第二部“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以法治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回应了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也为人民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了更加系统完备的制度遵循。江苏省东台市是一座神奇的城市,湿地、海洋、森林三大生态系统在此交融,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中国美丽海湾、黄海国家森林公园等独特生态名片。当前,东台正聚焦“黄海明珠、产创新城、幸福东台”三大目标定位,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台市人大常委会将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支持法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中管辖优势,以常态长效履职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于观势中明势,在同频共振中凝聚法治共识。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法治化时代的起步之年。地方人大如何更好地依法履职、监督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重点要解决“怎么看、往哪儿、如何干”的问题。坚持党的领导是贯彻落实《法典》的根本保证。把学习《法典》与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贯通起来,做到理论上更清醒、政治上更坚定、理解上更深入。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将涉及污染防治攻坚、城乡环境整治、森林资源保护、绿色产业发展等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服务发展大局是贯彻落实《法典》的必由之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法典》的立法目的。当前,东台依托自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产业基础,新能源产业向高端化、集群化迈进,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绿色引擎。人大要把把环资领域司法监督作为服务发展大局的关键抓手,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精准传递市委决策重点、政府工作难

点、群众关注热点,为法院明确司法护航方向、核准司法服务标尺。立足职能定位是贯彻落实《法典》的行动根基。从全局看,人大监督和法院工作目标一致,都是为了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既要依法监督法院审判工作是否公平公正、裁判执行是否有力有效,又要积极帮助法院协调解决跨部门协同、司法建议落实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法院保障、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把贯彻落实《法典》成效真正转化为守护美丽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

二、于知责中尽责,在同心共筑中维护司法公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与权威。要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定期听取和审议法院环资审判工作报告,重点关注《法典》实施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生态修复责任落实、执行衔接机制运行等情况,推动法院不断提升生态司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代表建议实行重点督办、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支持法院深耕环资审判“试验田”,全力打造符合新时代生态司法要求的环境审判新样板。要坚持良法与善治结合。配合上级人大开展排水管理、秸秆利用等立法调研,充分吸纳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司法实践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有机结合。在汛期、动物迁徙等时间节点,开展“生态保护·代表先行”活动,设立生态环境司法监督代表联系点,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真正把《法典》的实施与湿地修复、全域水脉长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深度融合。要坚持修复与惩戒协同。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普遍存在的“修复难、执行难”问题,持续关注并支持法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执行机制,巩固拓展全国首例生态修复资金跨区域转移支付成果,推动生态修复责任由“判得了”向“落得实”转变。

以司法担当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孙 浩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正确政绩观核心要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以健全多元联动机制为支撑,以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为突破,主动将司法职能嵌入基层治理全链条,切实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为推动人民法院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坚守初心铸魂,以正确政绩观领航基层司法航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治共享”的核心理念,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摒弃重审判、轻治理、重结案、轻化解的片面政绩观,努力构建基层治理工作新格局。要紧扣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将参与基层治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 and 绩效考核体系,聚焦综治中心建设、联动机制运行、“总对总”对接、法庭职能延伸四大核心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切实做到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将正确政绩观转化为服务基层、化解矛盾、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

上交”的治理目标。**深耕综治枢纽,以实体化运作激活基层治理主阵地。**综治中心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指挥部”与“桥头堡”。人民法院要主动将司法资源下沉,将解纷端口前移,全面对接、实质融入各级综治中心,推动形成“中心吹哨、法庭报到、部门联动、多元共治”的高效解纷模式。要坚持“应驻尽驻、实质运行”原则,全部入驻同级综治中心,基层人民法院与乡级综治中心精准对接。在综治中心标准化设立“法官工作室”“诉调对接中心”,选派骨干法官常驻办公,整合诉讼引导、先行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判后答疑五大职能,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站解纷”。以“法官进网格”为抓手,组织法官对接城乡网格,担任网格法治指导员,与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协同作战。设立“百姓说事、法官说法”点,将巡回审判车开进田间地头、社区院落,就地受理、就地调解、就地开庭。通过司法资源持续下沉,让法治力量直达基层“最后一公里”。

强化联动协同,以多元共治凝聚基层治理向心力。基层矛盾复杂交织,必须依靠多方联动、协同发力。要充分发挥司法指导、规则引领作用,健全内外联动、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解纷网络。要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法庭职能从审判向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综

充分发挥黄海湿地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功能作用,助力法院积极探索“司法+碳汇”“劳务代偿”等多元化修复方式,提升修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于应变中谋变,在同题共答中回应群众关切。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有了更高期待,也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人大常委会必须主动发扬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群众的殷切期盼成为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一是坚持察民情、汇民声,以精准调研体现司法深度。要聚焦堵点,生态环境问题往往发生在基层、表现于一线,由“人大+法院”组成调研组,深入沿海湿地、河湖岸线、农村一线,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真正把情况摸清、把症结找准。要化解难点,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围绕实际问题开展研讨交流,形成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和调研成果,为法律条文的规范续造贡献力量。二是坚持解民忧、护民利,以刚性约束彰显司法力度。始终保持对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建立法院、检察院、生态环境等部门与人大等监督部门共同参与联席会议机制,统筹运用刑事、民事、行政等多种法律手段,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对有能力履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被执行人,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敦促其履行义务,并对修复情况开展回访;对确无一次性完全履行能力的,给予其履行宽限期并准许其分期履行,既让其与身后家庭燃起生活的希望,又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三是坚持释民惑、安民心,以全面宣传传递司法温度。《法典》实施离不开群众广泛知晓、理解和认同,要持续拓展“两个联系”制度,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种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活动,推动代表、法官、群众常态化互动交流。配合法院主动对接村居社区,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讲等工作,让群众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中感受到《法典》的权威,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守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于夯基中强基,在同心共筑中锻造过硬队伍。为政之要,首在用人。贯彻落实《法典》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最终需要一支过硬队伍作保障,必须坚持思想淬炼、实践锻炼、政治历练,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政治引导把准履职方向。始终把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摆在突出位置,将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基本功,与法院联办学习会、座谈会、研讨会,进一步夯实履职思想根基。深入学习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将支持法院加强环资审判工作放到全市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确保工作方向不偏、焦点不散、力度不减。二是专业指导提升履职质效。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涉及法律、生态、技术、产业等专业知识,要加强学习培训,在人大常委会机关“学法课堂”组织《法典》专题学习,通过“人大代表讲坛”,邀请法院员额法官、业务骨干围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新能源产业司法保障等重点问题开展辅导交流,持续推动人大代表从“能履职”向“善履职”“履好职”转变。健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民意调查等机制,真正将政府关心、代表关注、群众关切事项,转化为人大可为、司法善为的履职重点。三是责任传导激发履职担当。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规范人事任免程序,兼顾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与司法实绩,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充实到生态环境审判执行一线。强化任后履职监督,常态化对生态环境司法条线的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述职测评,将监督结果与业绩考核、评优评先、职级调整挂钩,以刚性的责任链条拧紧司法履职发条,推动法院队伍以更强担当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



中、基层法院同步与对应市县部门建立“点对点”衔接,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体系,在综治中心设立专门窗口,专人负责、专班推进,实现纠纷在线流转、全程留痕、高效办理。要坚持“质量优先、效果为王”,规范“总对总”纠纷委派、委托、调解、确认全流程。对调解成功的,依法快速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对调解不成的,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效能双倍提升。要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小切口、大治理”作用。针对“总对总”机制运行中发现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高质量司法建议。从个案处理向类案化解、源头治理延伸,推动相关领域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实现“解决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项制度”的综合治理效果,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增量。

基层治,则天下安;司法兴,则治理昌。我们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求,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勇担服务大局使命,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更过硬的作风,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建强综治中心阵地、完善联动解纷机制,深化“总对总”对接效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贡献磅礴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出了一次性补偿并当庭履行,双方就此握手言和。

案子结了,但姜赞的思考没有停。在石佛寺这个全国最大的玉器加工销售集散地,寄售、代卖是最常见的交易模式,但也是最容易“扯皮”的环节——货物在谁手里损坏的?瑕疵是原来就有还是后来出现的?双方各执一词,法院往往陷入“鉴定难、举证难”的困境。

“个案化解只是治标,从制度上堵住漏洞才是治本。”姜赞意识到,必须从源头入手。于是他带领团队梳理了近期受理的涉玉代卖纠纷,发现了共同的痛点:口头约定多、书面合同少,权责不清、证据不足。他把这个情况报告给院领导后,镇平法院随即向玉管委、行业协会制发司法建议,指导宝玉石协会制定《珠宝玉石行业寄售代卖规范(试行)》,建立行业信用评级制度,推行标准化的《珠宝玉石代卖合同》,规范明确要求代卖双方签订书面合同、附上货物照片、注明价值与瑕疵状况,从制度层面为行业交易立下了“规矩”。据统计,规范推行后,相关交易纠纷同比下降31.23%。与此同时,镇平法院还创建了“专业调解+行业调解”调解员+员额法官”双轨机制,特邀7名国家级玉雕大师加入调解智库,设立2个专业调解工作站,目前涉玉纠纷调解率达68.96%。



为了解决玉石买卖纠纷,法官请来了玉雕大师

蒋欣利



图为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人民法庭法官姜赞(右二)和同事到玉石市场进行普法。

“感谢姜法官和陈会长帮助我们解决了纠纷!”近日,在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人民法庭调解室里,原告小李和被告小陈几乎同时说出了这句话,两个有着长期代卖合作关系的生意伙伴终于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法官姜赞还记得他们刚来法庭时的情形。“货给你来的时候明明完好无损,还回来却有这么明显的缺陷,肯定需要赔偿!”“你这猫眼石原本就有瑕疵,我拍了照片。”双方因为一枚猫眼石首饰的瑕疵问题争论不休。

案件受理后,姜赞看着手中的卷宗材

料,陷入了沉思:这是最近几个月的第三起关于玉石代卖、寄售的案件了,这类案件的办理,不仅涉及商家的利益,更是关系到整个行业规范、标准化。

货主小李告诉姜赞:“这是他第二次把猫眼石拿走代卖了,每次都按照‘老规矩’——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无瑕疵并确认货物价值后出货,还货时检验完好后再接收。”

案子的关键在于,确定猫眼石上的瑕疵从何而来。珠宝玉器不同于普通商品,姜赞心里清楚,一枚猫眼石的价值判断,外人看热闹,内行人看门道。如果仅仅依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情感共鸣,是系统提升司法裁判公正性、权威性、权威性的必然要求和重要路径。要坚持强化全流程释法说理,彰显司法裁判公正性;落实源头性释法说理,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推进系统化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权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情感共鸣,是系统提升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必然要求和重要路径。人民法院要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化政治担当、提高说理能力、加大说理力度,真正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的部署要求,以正确政绩观为引导,通过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传递法治精神、树立司法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强化全流程释法说理,彰显司法裁判公正性。公正性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司法原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具象化,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才能真正做实法官公正裁判和群众公正感受之间无“温差”、无“色差”。

聚焦诉讼流程释法,恪守程序公正要义。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其在不同诉讼阶段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适时进行诉讼风险提示多元高效化解方面的作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杜绝机械司法,以程序公正这个“看得见的正义”夯实实体公正的实现基础。

严格进行证据审查,明晰事实认定依据。从证据审查入手,系统阐释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及当事人举证、依职权调查取证、举证责任转换等不同情形,引导当事人积极参加诉讼并充分行使举证、质证和辩论权利。结合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司法推定、司法认知等方法对证据的审查和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并由此拓展至证据采信对事实认定的影响,从而就证据间的印证关系和所形成的证据链进行清晰说理,增强当事人对认定事实的信服度。

精准阐释法律条文,切实提升裁判效果。向当事人详细解释法律条文的内涵与适用条件,说明案件事实与法律条文的对应关系;当事人对法律条文的具体适用存在争议或对法律内涵理解存在差异的,要对当事人的疑问进行有针对性地回应,充分展现找法、释法的过程;对于新型疑难案件,要结合法律原则、立法精神进行论证,明确裁判思路与裁判规则,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落实源头性释法说理,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稳定性是司法定分止争、稳定预期的必然要求。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促推裁判结果的终局性提升,对于提高司法裁判稳定性、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深化源头分流引导,校准诉讼预期。准确把握当事人的诉讼心态和真实需求,充分依托案例库、法答网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通过法答网精准查询涉案相关法律问题,通过案例库检索类案案例,自主获取法律适用指引及权威解笺,了解同类型案例的裁判思路和裁判结果,在对比思考中纠正预期偏差,避免当事人因存在认识误区而在面对最终裁判结果时形成巨大的心理落差,影响判决的稳定性。

完善类案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完整有序地展示法官如何将法治精神与法学理论融于法律方法,如何对裁判过程及结果进行论证、考量和解释,推动达成类案裁判共识,有效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初始案件质效。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可将类案检索情况一并向当事人释明,让当事人清楚知晓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同类型案件与所涉案件在具体案情及裁判结果上的差异性与一致性,加强当事人对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消弭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存在“同案不同判”问题的顾虑。

明晰审级程序效力,做实定分止争。厘清不同审级的诉讼规则与程序效力,重点说明启动再审程序的法定事由及条件,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广泛凝聚共识,推动矛盾在对应审级内实质解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保障生效裁判的稳定性。

推进系统化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权威性。权威性是公正性、稳定性的价值体现和有效支撑。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理解、认同和支持,才能更好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功能,反过来保障裁判的公正性与稳定性,形成司法的良性循环。

深耕专业能力,以过硬本领增进司法认同。张军院长多次强调,释法说理是法官的必修课,必须下功夫提升质量。释法说理的过程也是法官展示其自由心证的过程,通过释法说理法官可以表达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上的思维过程和考量因素,充分展示其专业素养,证明裁判的正当性,增进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同。人民法院要以“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机制为依托,深化法官业务能力培养,不断增强法官释法说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提高法官释法说理的针对性、充分性、逻辑性,深入践行“如我在诉”意识,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多元诉求。

强化审执联动,以权利阐释提升履行实效。当事人及时、全面执行生效裁判以司法裁判权威性的直接体现。要通过释法说理让当事人输得明白、输得服气,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讼、自动履行,推动当事人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转变;要通过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清楚拒不履行生效裁判、逃避法律责任的后果,增强司法的震慑力,切实提高司法裁判自动履行率,以执行工作的实际实效巩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坚持以法育人,以公正裁判引领法治风尚。司法裁判的公正是最好的普法宣传。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让人民群众通过案件审理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要把案件办好,还要把道理说透,论证裁判合乎理性、逻辑、经验和日常做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说理内容、丰富说理方式、强化能力建设、健全保障机制,推动释法说理提质增效,系统提升司法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为推进法治建设、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 系统提升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杜前